

证券代码：837897

证券简称：洛娃日化 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洛娃日化(江苏)股份有限公司

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赵洪帅先生为公司行政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董事会成员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1,183,12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2.61%，会议由董事长郭剑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同意公司《洛娃日化（江苏）

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》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赵洪帅，男，1982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6年7月至2009年10月，任喜来健（韩国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人力担当；2009年10月至2011年4月，任学大教育集团人力资源部人力主管；2011年4月至2014年7月，任北京纵横热力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；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，历任洛娃日化人力资源部经理、副总监；2015年8月至今，历任攀柔莎有限、攀柔莎股份人力总监。该任职行政总监赵洪帅持有公司股份1288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3%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因公司管理需要进行人事调整，聘任赵洪帅先生担任行政总监职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该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系原行政总监免职后的增补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新任行政总监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，改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洛娃日化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洛娃日化(江苏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8日

